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雅竹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6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133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計畫及報名表 (376550000A\_1090133423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090133423\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辦理109年「愛暖魅含光 心手相『蓮』」  
公教人員未婚聯誼實施活動計畫相關表件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政府109年7月10日高市府警人字第10934778500  
號函辦理。（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7/15

